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9 年 12 月 22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1. 要點五修正為「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授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2. 請註課一組會後針對本要點檢視目前相關表單予以增（修）訂，提供校級公用版本供教學單位以利憑辦。 3. 餘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0 年 2 月 5 日實教字第 1100001200 號公告。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五、台北校區各學系「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與高雄校區各學系「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六、擬調整台北校區各學系「105~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冊課務一組網站周知。</p>
<p>提案七、擬調整高雄校區部分學系 106-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冊課務二組網站周知。</p>
<p>提案八、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規定時間內於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中完成遠距課程相關資訊作業填報。</p>
<p>提案九、本校民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p>	<p>民生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且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實學字第 1090013827 號公告修正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本案無需再提送至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十、本校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p>	<p>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且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實學字第 1090013827 號公告修正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本案無需再提送至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十一、本校商資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p>	<p>商學與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且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實學字第 1090013827 號公告修正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本案無需再提送至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十二、本校文創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p>	<p>文化與創意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且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實學字第 1090013827 號公告修正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本案無需再提送至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文創學院「觀光日文學分學程」、「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應用中日雙語學分學程」、「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文化與創意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十四、擬修正本校文創學院「觀光英語學分學程」及「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文化與創意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十五、設計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行政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修改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次先依舊法審議並照案通過。</p>	<p>設計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且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實學字第 1090013827 號公告修正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本案無需再提送至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決議：洽悉。

報告二、108 學年度臺北校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說明：

- 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 12 種作法包括：(1)企業參訪(2)業師協同教學(3)國內外工作營(坊)(4)國內外競賽(5)國內外展演(6)專題製作(寫作)(7)國內外實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 二、註冊課務一組於 109 年 11 月發函至各學系調查 108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 pp. 1。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訂本校 110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二、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p. 2-5】。
- 三、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p. 6-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停修申請需經任課教師、導師、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同意後，送交課務單位辦理，但常會發生學生因故找不到老師或主管，因而錯過停修申請書繳交時間，且學生常有違規代簽的疑慮等問題。
- 二、故為避免影響學生停修權益，並配合新教務系統的停修設計，每學期於申請期中停修期間，學生經線上申請後，即刻生效。
- 三、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 <u>線上</u> 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辦理停修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停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 <u>經任課教師、導師、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交課務單位辦理</u> 。辦理停修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停修。	配合流程修正，部份內容刪除並新增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1177 號函之規劃說明「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之補助對象，新增「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擬修訂本校弱勢助學相關辦法。
- 二、本要點第二點之弱勢學生資格，將依循學務處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所訂資格修正。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p>	<p>配合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之補助對象，增修資格條件。</p>

<p>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五)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p> <p>(八)新住民及其子女。</p> <p>(九)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u>(十)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p>	<p>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五)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p> <p>(八)新住民及其子女。</p> <p>(九)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